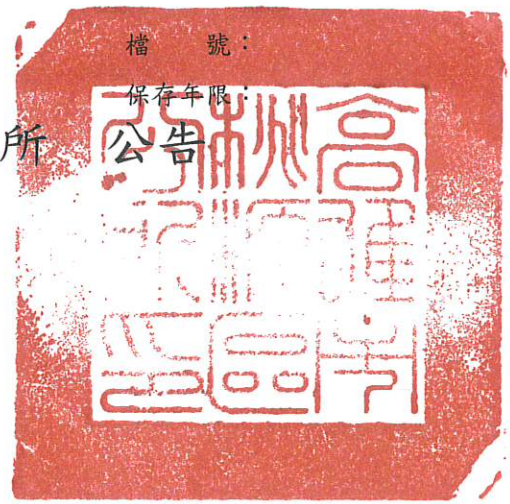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0831307200號
附件：分配計畫1份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復興段277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09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07日止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、20條規定暨本區108年度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所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議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議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08年10月09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07日止，計30天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 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外)。

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。
- 4、須設籍(或曾經)本區土地所在里(部落)並實際居住滿五年以上。
- 5、其他。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辦理，或以郵局掛號寄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305。

局長謝英雄

